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

風雨人生多淒楚
明愛借傘擋一擋

摘自組員阿Miu感受

中期工作匯報

(2/2001-9/2002)



fifty years of partnership in love & service
服務社群五十載 共同成長一家親

互助齊展步 同行單親路

地址：北角炮台山道28A 電話：2887 0567

目錄

序	P.2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協調總監 陳美潔女士		
顧問贈言	P.3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及系主任 馮麗莊博士		
單親中心法律顧問 鄧偉棕律師		
1. 單親中心三年計劃	P.4-P.7
單親工作理念		
單親中心回應單親家庭需要的服務模式		
三年工作目標		
計劃目標與政府的期望的配合		
協助單親家庭解決問題的工作方向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提供服務之流程		
2. 服務使用者背景分析 (2/01-9/02)	P.8-P.10
3. 計劃進展	P.11-P.12
4. 工作簡報	P.13-P.15
建立工作網絡		
服務重點匯報		
5. 成效評估	P.16-P.25
中心服務統計數字及分析		
服務使用者評估中心服務成效之意見		
目標達成重點分析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就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中期檢討報告摘要		
6. 未來工作重點	P.26
擴展互助服務		
發展單親中心服務新方向		
設計適合男單親活動		
轉移網絡服務對象地區重點		
7. 諮詢委員會架構	P.26
8. 單親心聲	P.27

序

當我出席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其中一位委員問及中心的服務成效時,另一位委員,她亦是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回應說:「中心可以讓單親學習積極地面對生活困境和克服情緒的困擾,並能認識更多單親朋友,擴闊了我們的社交圈子,可以鼓勵大家在日常生活上互相幫助,與及在節日或假期,一同慶祝。」她這番說話,正是中心同工在推動服務時所朝向的目標:讓單親家庭積極地生活,互相扶持,而社工所提供的服務便提昇其自力更新及互助能力,以協助單親家庭組織起來,成立更多自務的支援網絡。

由成立至今,中心已提供服務至超過2000個單親家庭,組織了十多個不同類型的小組,現時中心與多位核心組員商討成立一個聯網,鼓勵單親家庭發揮各人的專長,透過聯網組織更多親子的活動,提供互助家居維修及家務照顧的服務,鼓勵舉辦暫託或保姆的服務,讓單親繼續出外就業,與及培育一些核心領袖,與新成員分享管教子女的心得和單親生活的適應等話題。我們深信若能透過單親的參與,發揮互助精神,更能強化單親家庭自力更生的能力。

一直以來,中心亦非常關注單親出外就業的需要,除了提供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與不同的系統如僱主、機構、政府部門等聯絡,轉介單親就業,然而由於就業機會不足夠,單親在找到兼職工比全職工之機會較大,但明顯地,單親家庭出外就業的意願是很強的。

中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除秉承明愛機構的宗旨:「愛與關懷.締造希望」外,亦堅守四項原則:

著重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培育單親家庭的組織能力和達至全人發展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心刻意設計不同的渠道讓服務使用者參與釐定服務需要及評估服務,這些渠道包括面談、定期的聚焦小組、諮詢會議及服務對象周年大會等,而在提供服務時亦透過不同層面的介入,包括推動個人自強、組織小組、關注權益及參與社會等歷程,以能全面地協助單親家庭組織起來,共同解決需要,重投社會。故此鼓勵單親組織互助聯網是中心提供服務時重要的策略及特色。

著重服務的評估

中心除了設計不同工具去評估核心活動之成效外,亦設計了一份問卷搜集使用者的意見,內容包括對各項服務之評估、對參與後之轉變等,讓服務使用者表達意見。除此之外,中心亦邀請了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區初輝教授作客觀的服務評估。最後當我們完成中期報告後,中心亦會搜集社區人士的意見,務求不斷改善服務質素。

著重向社區及服務使用者交待

中心成立了一個由社區人士、服務使用者、服務機構代表、學者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監

察中心服務的推行,與此同時,中心亦透過通訊、使用者周年大會、中期報告、工作坊等向社區交待服務的進度,讓服務使用者及社區人士瞭解服務的目標及果效。

著重與不同機構、政府部門及學校的連繫,與及以展外之手法加強及早介入

中心與社會福利署、幼兒園、服務機構等建立服務網絡與及在各區推行展外之服務,一方面可讓中心及早辨識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與團體合辦活動亦可運用現有之服務資源支援單親。

單親中心是一個為期三年之服務,在計劃中預定於2004年1月底結束,服務之去留暫未有肯定之答案。再者其去留亦涉及全港共5間中心,一切有待政府之決定。雖然中心的前景並不太明朗,這點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同工們能把握這三年之時間去協助有需要的單親家庭,在這裏,我必須稱讚我的同工,他/她們全情投入地委身於工作上,在推行既要達至服務數量也要有質素之服務,不單盡心盡意地去做,同時亦透過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感到被接納和被尊重。雖然有部份指標未如理想,但亦有部份的工作超額完成,在此我鼓勵同工們盡最後一年的努力不斷改善、完成指定的目標。

對服務使用者來說,有一個特別為單親家庭而設之中心實為適切,我們預計在未來,單親家庭的數字會持續上升,單靠政府的資源是未足以解決單親家庭多元的需要,讓單親透過一個特為這些家庭而設之基地,較容易凝聚單親家庭的參與和力量,因為一個特定之中心,單親不用解釋各人之家庭狀況便已知道大家是同路人,同時不用害怕其他使用者之奇異或不理解的眼光,反之特定的中心可提供一個有安全感、被接納及互信的環境,讓單親家庭不諱忌地互相表達內心之困擾,並以同路人身份,互助互勉,共同克服生活各種障礙。單親家庭並非只是服務使用者,更可以組織成為服務提供者,協助新加入的成員。無可否認,特定的中心會擁有適合及足夠的條件去發展成凝聚單親家庭力量之基地,這基地以單親家庭為本,透過家庭間的互動及互相的感染,進一步去延展這互助的運動。

在我們的信念中,同工推行服務時並非只尋求完成服務質與量的指標,我們期望在服務背後,能不斷推動互助的訊息,從我們為中心所定的名字:「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已反映出這個服務的理念。故此,假若在未來中心不再存在,但只要單親網絡的成員能繼續發揮互助精神,燃亮其他單親家庭之前路,這樣已足以見證同工在過往三年的工作成效。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協調總監

陳美潔女士

顧問贈言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及系主任

馬麗莊博士

香港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以下簡稱互助中心），成立自今，總共已經接觸了1509位單親人士，而在服務提供方面，更是林林總總，多樣化得很，這些活動包括親子活動、互助小組、工作坊、網絡支援工作、就業轉介及就業輔導等。互助中心，除了提供服務外，還邀請了我系同事區初輝博士，協助他們評估其服務成效，這一點，反映出他們不但相信只有透過不同形式的服務，滿足不同類別單親家庭的需要，同時也顯示出他們對服務評估的重視。

一向以來，社會福利界對服務評估，理念上是支持的，但是由於資源問題，真正落實執行的，實在不多。熟識社會服務的人士，當然明白困難所在。在人手短缺的時候，機構主管在人手調配時，自然地把手集中在前線服務上，服務評估因而成為次等地位，

有時甚至不能兼顧。有見及此，互助中心，捨短補長，與我系同事合作，真是牡丹綠葉，相得益彰。

卓越的服務，應該包涵幾個重要的元素。第一是高素質的社會工作人員，他們須具備專業委身精神，還有大而無畏的開拓魄力，這一點，香港明愛社會服務中心，的確獨步慧眼，能夠聘請了一隊充滿工作熱誠勇於開拓新服務的年青同工，努力不懈地把服務發展出來。第二是團隊工作，「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是所有卓越服務須要具備的條件，如何同心，則視乎「團隊工作」能否有效地發揮。成功的團隊工作皆以理想信念作其導航器。互助中心的上下同工深信單親不是絕路，單親的生活無疑是舉步艱難，可是在足夠的社會支援下，單親人士不但可以超越傳統文化對他們的社會期望及包袱，亦可以讓他們與其他同路人一起，豐盛地過著生活，把子女孕育成才，無懼無悔地過著有意義的生活。美國猶太裔的心理學家 Viktor E. Frankl 曾經說過，人找到生存的意義，環境多麼惡劣，也能欣然渡過，無悔一生。第三是注入服務評估元素，評估的重要，我在前文已交待過，在此不再重覆，免贅。

我有幸被香港明愛邀請擔任互助中心的顧問，親眼看到中心茁壯成長，惠及社會，心中興奮之情，非筆墨所能形容，在此願他們服務蒸蒸日上，不斷開花結果，謹此祝賀

單親中心法律顧問

鄧偉棕律師

單親中心邀請分享感受，不知從何說起。

獲邀為單親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開展了我與單親中心的接觸，其後更進一步參與成為中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我們經營的律師行，除了商業經營外，一向都有參與各類不同形式的義務工作，義務法律諮詢工作是其一。我們的宗旨是通過義務服務，履行部份的社會責任。

因此，律師行的不同律師均有為單親中心提供服務，而我也其中的參加者。

我們的服務未必能夠滿足查詢者的需要，這是我們必須坦白承認的。在一次諮詢，某委員就提及此問題。法律問題其一，結果是十分不確定的；其二，如因要認真處理的話，也不可能三言兩語說得清楚，要花費精神時間或金錢才有望確實面對。

比方，離婚婦女查詢離婚後，有無可能追討贍養

費及可追討的金額，就此一看似簡單的問題，我們也無法給予一簡單易明的答案，甚至一條計算的公式也不可能提供；又例如離婚時對方擁有的物業是負資產，或者男方失業或失去蹤影，我們更會認為在這些情形下，根本難以追討實質的贍養費。

那麼，我們的諮詢有何作用呢？在可能的範圍，我們當然希望給予來諮詢者實質的意見。即或不然我們希望擔當同行者的角色，生活一個對等的態度，在一個平和的環境，為來諮詢者提供一個客觀的分析，協助他們早一點接受事實，面對事實；然後鼓起勇氣，再向前看。

我相信明愛單親中心的存在，其角色亦在於此。在可能的範圍，單親中心會為成員提供實質的協助，滿足他們的需要，給予他們所需的資源及協助。但是，單親中心的作用亦不應止於此，通過中心的互助組織，成員之間互相支援或明愛職員的支援，中心同時擔任同行者的角色，陪同成員面對前面的生活。

我在未來的日子，我希望自己及單親繼續發揮雙重的功用，既可提供實質的協助，又同時陪伴各成員同行人生的道路。

1. 單親中心三年計劃

前言 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的服務宗旨是使人自主及自助，希望使社區內每個人都能活得更更有希望。我們既關心社區環境，但更關心人的處境。

一直以來，社區發展服務給人的印象是以爭取改善環境，及解決社區/社會問題為重心。隨著社會發展，近年明愛把關注的焦點，拓闊到關懷人的處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社群；我們把不同的社區群組如綜援老人、新移民、婦女、勞工及少數族裔組織起來，發展自助小組，鼓勵他們自助互助，自主自權，參與改善自身及社區的問題。

近年鑑於單親家庭日多及日趨普遍，我們在各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和非政府資助單位都有提供服務予單親人士，更於98年至99年間獲華人慈善基金資助，分別在深水及油旺區推行單親自立互助計劃，並於2000年進行了一項

探討單親人士面向獨立之困擾調查。調查報告已於同年9月3日舉行記者發佈會，並於10月14日舉辦了一個名為單親婦女工作模式研討會。

及後成功申辦港島區單親中心，於2001年2月開始，同工開始以社區發展的手法，以互助作為協助單親充權，與及結合機構內外其它服務單位以綜合服務形式服務單親。

單親工作理念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在推動單親中心的服務時，揉合了認知及個人建構理論(Cognitive and personal construct models)、社會環境理論(Social context theory)、家庭中的性別角色(Gender relations in the family)及壓力與危機理論(Stress and Crisis models)四個理論基礎分析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困境，以訂定日後的服務方向。我們相信每個人需要確定自己的生命意義(The structure of meaning)，在確立生命意義的過程裏面，建立特殊的關係(unique relationships)或感情的歸屬(attachments)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Marris, 1982)。

正因如此，對單親來說，失去配偶不純粹失去一個人，也失去個人生命的意義；單親出現絕望及無望的感受，往往源於他們主觀地覺得再也不能在現實中找到賦與生命意義的人和物(Marris, 1982)；因此，要解決失去配偶的傷痛，個人必須重新演譯自己的世界及尋找新的生命意義如工作、新的人際關係等，才有動力積極地生活下去。

對生命意義的理解並不是靜態的(not-static)，是個人通過與環境互動，在過程中不斷演譯、肯定、及/或挑戰傳統文化和社會制度所累積及修定出來的經驗(Mills, 1940)。單親如何演譯失去配偶對自己的壓力及影響，視乎他/她們所身處的文化環境，與及他/她們對有關文化的認同程度，有否令到他們因為婚姻改變而感受到壓力。正因如此，在協助單親尋找新人生意義的過程中，鼓勵單親人士反思傳統文化之婚姻觀對個人生存的意義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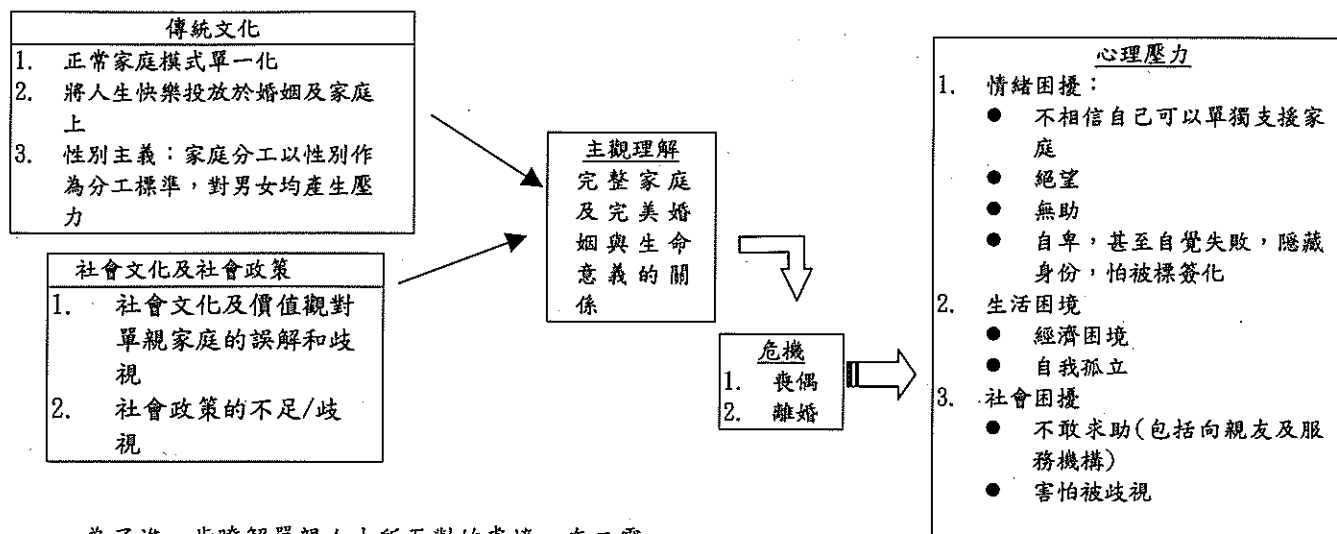
傳統婚姻裏面的性別分工的習俗，對男女存在著不平等的要求，在家庭中亦建立了男女從屬的關係，結果做成了離婚/喪偶後男性與女性面對的壓力有很大差異。(Parsons & Bales, 1968)

最後，我們視喪偶/離婚為個人的危機，面對危機時雖會為個人帶來壓力，但若然能夠加強其解決危機的能力，使她/他們回復到平衡的狀態(Caplan, 1964)，給予社會支援(social support)可以加強她/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是協助單親充權的重要策略(Raphael, 1984)。

總的來說，單親必須通過一個充權的過程，方纔能夠達致自力更新。充權的第一步是協助她/他們重新演譯自己的世界和生命意義，要協助她們突破引致她們陷入不利處境的傳統文化及角色定型的包袱。當她/他們對自己獨立自主的觀念有新的理解後，再鼓勵她/他們尋找新的意義，女單親不再視自己祇屬於家庭而拒絕外出工作，男單親亦不再單一地拒絕承擔家務或子女管教工作。但觀念的改變及往後的維持，不能單靠個人的自我反省，互助支援網絡是達致以上目標的更有效方法。

單親中心回應單親家庭的需要的服務模式：

分析單親人士處境的理論架構



為了進一步瞭解單親人士所面對的處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本中心)進行一個探討單親人士面向獨立之困境及需要，成功訪問了113位單親婦女與及8位單親男士；同時亦進行了連串的聚焦面談(focus group interview)，以加強了解她們的情緒困擾及生活困境(如圖所示)。

過去年半以來，社工集中協助她們理解傳統社會強調完美婚姻與生命意義的關係，導致她/他們失去配偶後面對很大的打擊。社工鼓勵她們重新演譯生命的意義及所屬，以能積極地生活下去。

三年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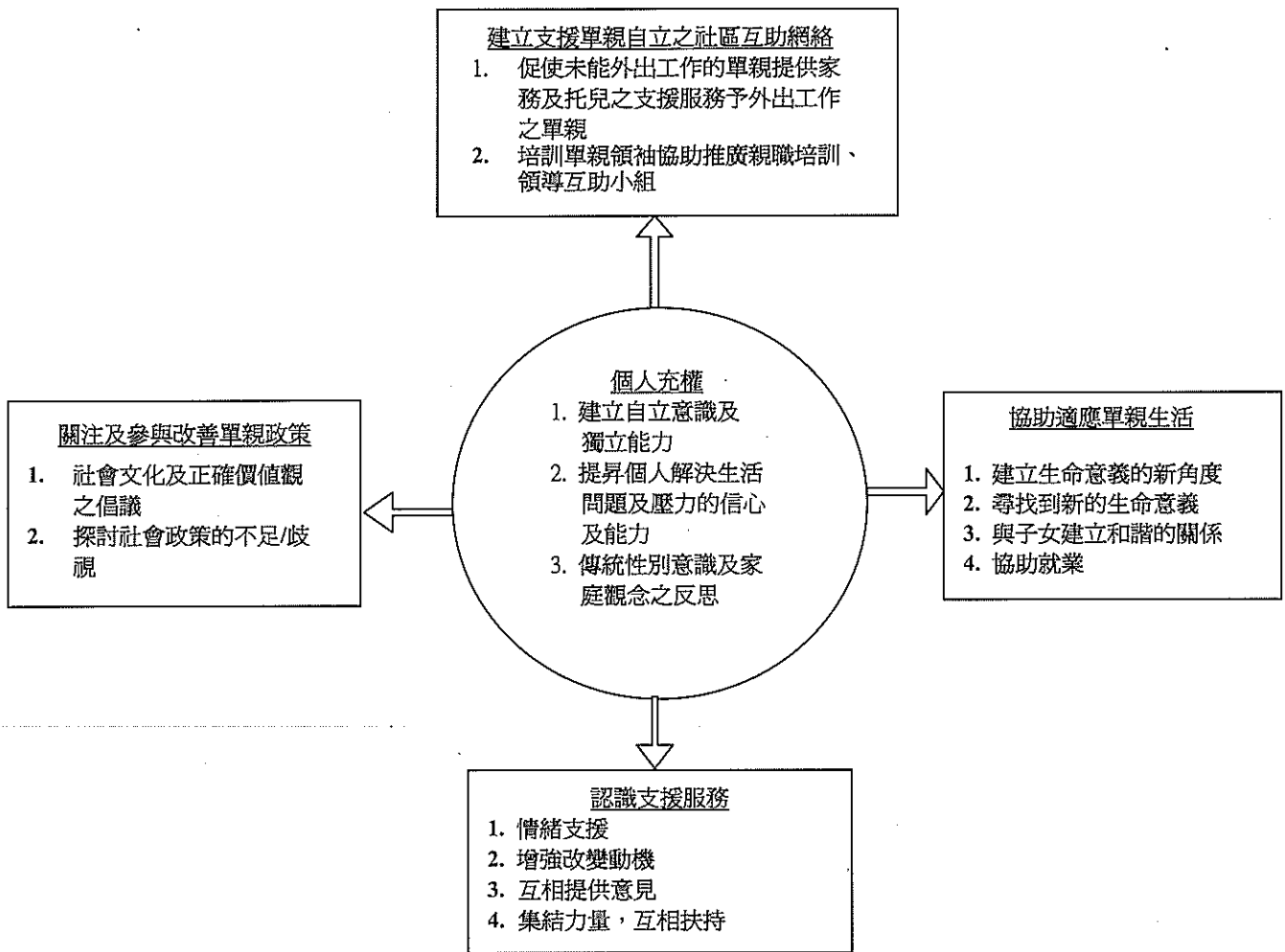
為了能夠回應單親人士的需要，中心訂定了工作目標如下：

- (一) 協助單親反省傳統性別角色的期望及家庭模式乃壓力之來源；
- (二) 提昇單親解決生活問題及壓力的信心及能力；
- (三) 提昇單親子女面對單親生活的情緒智商及面對危機的智慧；
- (四) 協助單親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認識支援服務；
- (五) 提昇單親家庭的互助精神；
- (六) 協助單親建立自主意識及獨立能力

計劃目標與政府的期望的配合

津助服務協議書所訂定之目標	本中心所訂立之具體工作目標以回應津助服務協議書之期望
1. 能面對單親所帶來之問題及增強抗逆能力 (Overcome problems arising from single parenthood & restore resili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單親反省傳統性別角色的期望及家庭模式乃壓力之來源 ● 提昇單親解決生活問題及壓力的信心及能力： 子女管教 情緒管理 ● 提昇單親子女面對單親生活的情緒智商及危機智慧
2. 建立互助支援網絡 (To build up a social network of support and mutual h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單親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認識支援服務 ● 提昇單親家庭的互助精神
增強就業能力以能自力更生 (To improve capability for employment and self-reli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單親建立自主意識及獨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生活技能，以能在社會上工作 ➢ 加強生活技能，以能在家庭內工作

協助單親家庭解決問題的工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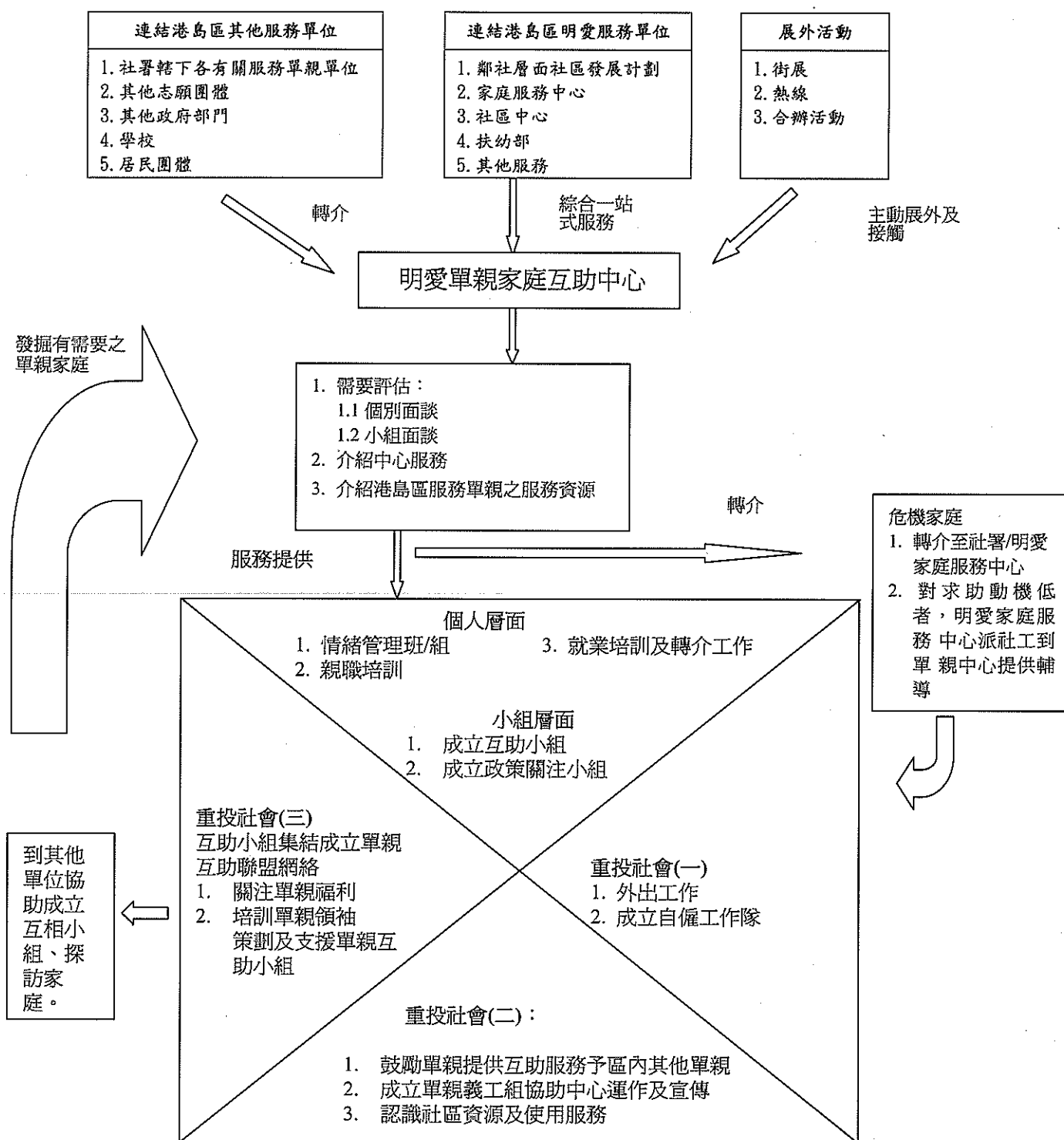


協助單親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是本中心協助單親個人充權的重要策略。過去，社工努力鼓勵不同處境的單親成立互助小組，包括離婚爸爸組、喪偶主婦組、離婚雙職婦女組、及家務助理自僱婦女組等。在互助過程中，個人的傷痛因獲得支援而得以撫平以後，社會鼓勵單親作性別及文化的反省，協助他們從不同之角度突破傳統的觀念，確立及肯定自我的價值，進而鼓勵單親互相承擔

組務，藉此培育單親的自主意識及獨立能力。

在協助單親面對生活的壓力方面，我們集中其獨力照顧子女之親職能力；此外，社工開始培訓小組內的領袖，建立支援單親的社區互助網絡，參與社會，為港島區之單親提供互助服務，如暫托義工互助計劃、家居維修互助計劃及單親子女剪髮互助計劃等。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提供服務之流程圖



總括來說，在網絡服務對象方面，我們採取了三個重點策略，分別是展外活動，連結明愛及其它服務單位以建立分區接觸點。展外活動可以讓社工成功地接觸到從未使用社會服務但有需要的單親，明愛及其它服務單位則在取得默契下，互相轉介有需要的單親。

在瞭解及回應單親需要時，社工會邀請每一個新的服務使用者作一次個別及小組面談，目的是評估需要及介紹中心服務。社工會針對個人發展需要為先，對於在適應單親的生活而出現問題者，會主要提供情緒管理及親職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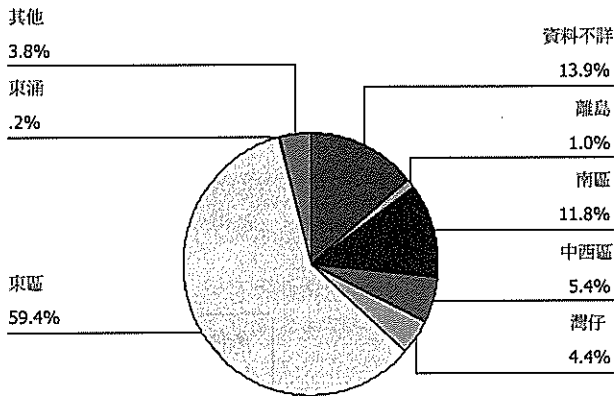
活動；對於有經濟困擾者，同事會提供就業培訓及轉介工作。

在重投社會方面，主要分為三方面，其一是協助不同單親組群成立互助小組，互相支援情緒，其二是協助其找尋工作，其三為鼓勵小組為其他單親提供互助服務，一個由單親成立的自務小組，已經成立，她們每逢過節均設計及推動聚會予中心會員，為了使單親認識社區資源，她們更曾經多次邀請社署及房署到中心介紹綜援及恩恤安置政策。

2. 服務使用者背景分析 (2/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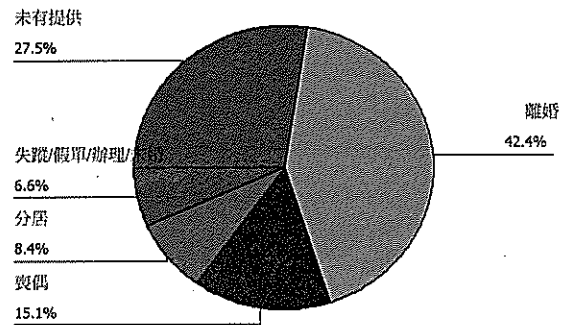
中心在 2002 年一月總共接觸了 794 個單親家庭，在同年九月份，共接觸的家庭已累積至 1709 個。以數值計，各區之接觸均有增長。由於部份使用者之資料有遺漏，截止 2002 年 9 月底，可作分析的完整資料共 1509 個家庭。

居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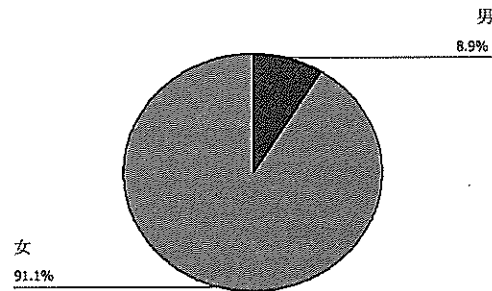
以比例計算，中心所接觸的單親主要居住於東區，此點與單親家庭居住地域分佈及中心位置有直接關係，其次則為南區。

單親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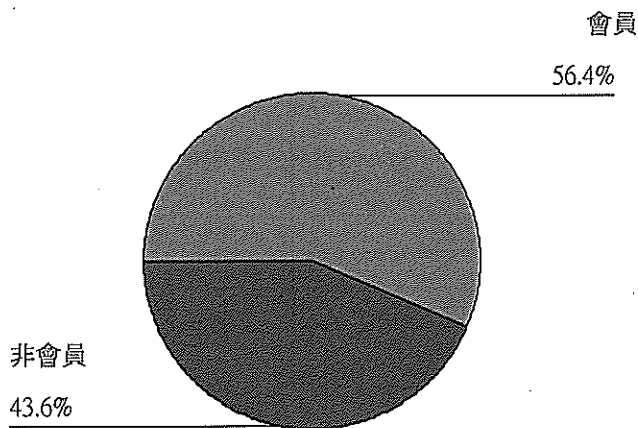
單親成因以離婚為主 (42.4%)，喪偶次之 (15.1%)；若除去未有提供資料的單親，經調節後，58.5%的單親成因為離婚，20.9%為喪偶的單親。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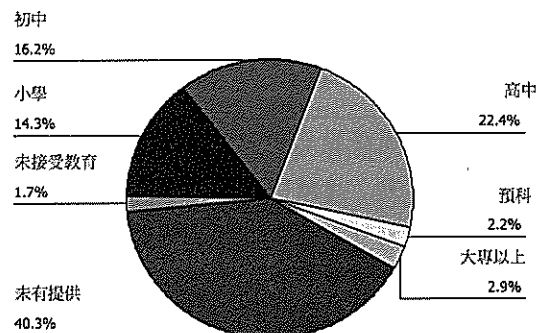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主要為女性，佔 91.1%，男性則只有 8.9%。

會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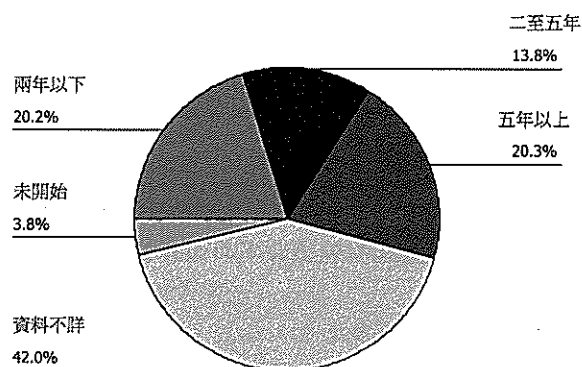
56.4%的服務使用者已登記成為會員。

服務使用者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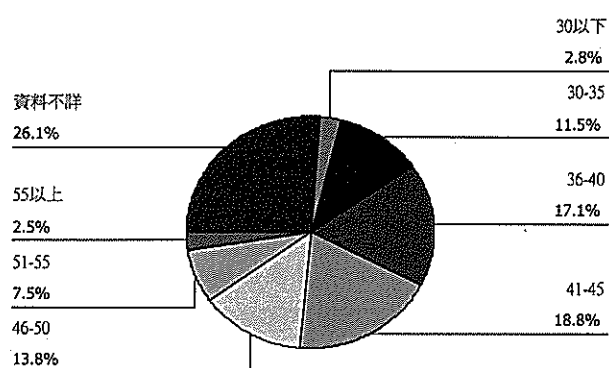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者佔 32.2%，高中或以上者則佔 27.5%。若除去未有提供資料者，經調整後，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者佔 54.5%，高中或以上者則佔 45.9%。

單親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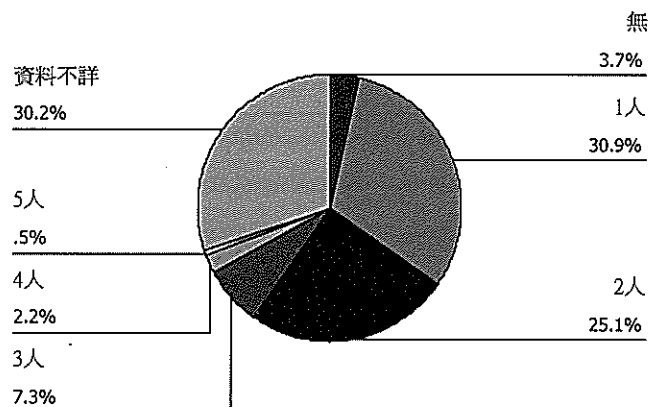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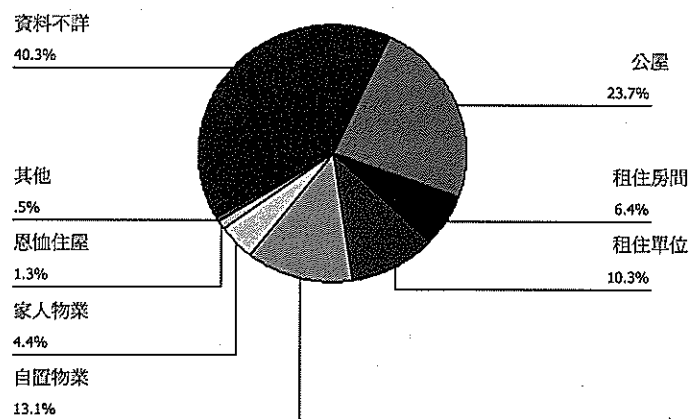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的單親年期分佈頗為平均，兩年以下者及五年以上者稍多，分別佔服務使用者兩成，若除去未有提供資料者，單親年期兩年或以下者為34.8%，兩年至五年者為23.8%，五年以上者則為35%。

41-50 歲的服务使用者佔 32.6%，40 歲及以下者則佔 31.4%。

同住子女數目



服務使用者住屋類別



與子女同住的服务使用者當中，主要與一個（30.9%），或二個（25.1%）子女同住。

23.7%服務使用者居於公屋，居於私人樓宇而居住全層者亦有 27.8%，租住房間者則只有 6.4%。

家庭子女年齡組合

	數目	%
年少子女	429	68.6
年少子女加年長子女	167	26.7
年長子女	29	4.7
總計	625	100.0

從已知年齡的同住子女資料裏面，我們看到 68.6% 家裏只有 12 歲以下的年少子女，顯示單親服務使用者正面對很大的照顧壓力。

就業情況

	數目	%
全職	234	15.5
兼職	135	9.0
失業	240	15.9
家務工作	388	25.7
資料不詳	512	34.0
Total	1509	100.0

服務使用者以家務工作為主，佔 25.7%，15.5% 為全職工作者，9% 屬兼職，及 15.9% 報稱自己屬失業；以分類計算，24.5% 屬全職或兼職工作，若將全職／兼職／失業之單親視為有工作意向的，共有 40.4% 服務使用者希望在就業市場工作。若除去未有提供資料者，經調整後，有 38.9% 屬家務工作，相對來說，61.1% 希望在就業市場工作。

總括來說，本中心之單親家庭使用者之背景主要是女性，居住於東區，教育程度以初中或以下，年齡為 40 歲以下，而成為單親之原因主要是因離婚為主，成為單親家庭之年期以兩年以下及五年以上佔多數，大部份之單親家庭有年少子女（12 歲以下）；四成單親家庭需依賴綜援，但亦有六成是有工作意慾，願意外出工作維持生活。從上述資料所顯示，接觸新的服務對象比較集中在東區，未來，中心將網絡新服務對象的重點區域會轉移至南區，由於男性單親在過去對參與中心活動亦傾向較被動，同事會設計一些較適合男性的服務。此外，有超過三成的服務對象的單親年期為兩年以下，而從經驗來說，她們的情緒較不穩，故有必要盡早接觸到最有急切需要的人。最後，由於有六成服務使用者有就業動機，就業培訓及支援服務方面有需要繼續。

家有年少子女家庭子女數目

	數目	%
1	284	66.4
2	128	29.9
3	14	3.3
4	2	0.4
總計	428	100.0

家有年少子女家庭裏面，有 32.6% 之家庭有二個或以上年少子女，這些單親家庭會在照顧子女方面面對較大壓力。

服務使用者的收入來源

	數目	%
綜援	444	45.5
薪金	315	32.3
贍養費	55	5.6
積蓄	116	11.9
收租	5	0.6
子女收入	29	3.0
借錢	3	0.3
其他	8	0.8
總計	975	100

在有提供收入資料的被訪者裏面，45.5% 以綜援為主要收入來源，32.3% 依靠工作薪金為收入來源。

3. 計劃進展

三年內階段目標及策略達至

階段	時段	重點工作目標	預期策略	預期活動	進展
個人層面	2/2001 至 3/2002 (13個月)	1. 網絡服務對象	1. 建立展外接觸網絡 1.1 於港島區不同地方建立接觸點 1.2 與區內其他服務單親的機構及團體合作 2. 以街頭服務主動接觸動機低的單親	1.1 於港島區內之明愛及其它機構之服務單位建立接觸點，為單親提供服務 1.2 連結明愛於港島區內之服務單位網絡，介紹單親到中心，以綜合模式提供服務 1.3 聯絡港島區其他服務單位，讓他們瞭解中心服務，促使轉介有需要的單親 2.1 在東區舉行定期街展	1. 除了炮台山中心外，在東區西灣河建立了接觸點。在南區則於薄扶林建立另一個單親接觸點，及在長洲建立接觸點。 2. 成功與 13 個明愛服務單位，包括社區發展計劃、家庭服務中心、社區中心協議互相轉介個案 3. 成功與 13 個社會福利署單位、政府部門及港島區其它機構獲得協議互相轉介個案 4. 在東區每星期至少三次街展
		2. 協助單親反省傳統性別角色的期望及家庭模式乃壓力之來源	1. 互相分享提昇意識 2. 男性以實際活動為起點，再以互助分享跟進	1.1 定期舉辦情緒管理課程 1.2 成立互助分享小組 2.1 男士失業分享會/講座 2.2 子女管教分享會/講座	1. 已完成 12 個情緒管理課程 2. 已完成 61 個平均 6 次聚會的互助小組 3. 已完成 34 個子女管教分享會/講座
		3. 協助單親建立自主意識及獨立能力： ➤ 家庭內工作 ➤ 社區/社會上工作	1. 透過互助及分享提昇意識反省 2. 透過培訓提昇其獨立及重投社會的能力 3. 透過培訓提昇其家庭工作的能力	1.1 定期舉辦情緒管理課程 1.2 成立互助分享小組 2.1 鼓勵承擔小組及中心服務事工 2.2 定期舉辦工作技能培訓 3.1 定期舉辦家庭崗位技能培訓	1. 已成立 9 個獨立互助小組，由組員承擔主持及聯絡工作 2. 已完成 16 個家庭崗位技能培訓 3. 已完成 50 個工作技能及 18 個幼兒照顧培訓課程
		4. 提昇單親解決生活問題及壓力的信心及能力： ● 子女管教 ● 情緒管理	1. 鼓勵單親在互助分享時自我剖白面對的問題，並在互相支援下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1.1 定期舉辦情緒管理課程 1.2 定期舉辦子女管教講座 1.3 成立互助組	1. 已完成 34 個子女管教分享會/講座 2. 已完成 12 個情緒管理課程 3. 已完成 61 個平均 6 次聚會的互助小組
		5. 提昇單親子女面對單親生活的情緒智商及危機智慧	1. 以小組形式訓練單親子女表達情緒 2. 以小組形式訓練單親子女自我剖白面對的問題並在互相支援下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1.1 定期舉辦單親子女短期小組活動 2.1 成立單親子女互助小組	1. 已完成 3 次單親子女講座，包括性教育及情緒管理 2. 已完成了 3 個為期 5 次單親子女成長小組
		6. 協助單親認識及使用支援服務	1. 主動在街頭舉辦認識社區支援服務活動 2. 在中心內舉辦認識社區支援服務講座	1.1 定期街展 1.2 服務轉介 2.1 定期舉辦講座	1. 已進行了 190 次街展，結果有六成新參加者來自展外活動(896/1,509) 2. 成功轉介 1,617 人至社署或其他志願團體 3. 中心同事舉辦了 6 次就業講座/分享會
		7. 為建立港島區單親社區互助支援網絡奠下基礎	1. 成立互助小組 2. 鼓勵互助組獨立運作	1.1 在東區成立最少一個單親互助小組	在東區已成立 5 個單親互助小組

組織層面 「關注中心服務及協助運作」	4/2002 至 3/2003 (12個月)	8. 網絡服務對象	1. 以街頭服務主動接觸動機低的單親	1. 1. 在南區及中西區舉行定期街展	準備於2002年10月開展每星期3次街展
		9. 提昇單親的互助精神	1. 鼓勵單親協助推動中心的互助服務 2. 鼓勵單親就中心服務提供意見 3. 鼓勵單親關心單親政策	1. 1 由單親領袖負責招募及帶領部份小組及活動 2. 1 定期進行服務使用者需要評估 2. 2 中心年度會員大會 3. 1 成立關注小組 3. 2 關注小組舉辦政策論壇	1. 有一個單親小組願意負責招募及帶領新加入的單親 2. 同事對每一個新加入的單親均以個別或小組面談方式評估其需要 3. 於2002年4月完成了一個中心年度會員大會，評估中心的服務成效 4. 同事鼓勵及協助關注組舉辦了2次認識恩恤安置及綜援政策講座
		10. 為建立港島區單親社區互助支援網絡奠下基礎	1. 成立互助小組 2. 鼓勵互助組獨立運作	1. 1 在南區及中西區成立最少一個單親互助獨立小組	準備在南區開展單親獨立小組
社區層面 / 計劃檢討	4/2003 至 3/2004 (12個月)	11. 協助單親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認識支援服務	1. 建立朋輩支援網絡 2. 建立單親支援站 3. 組織單親協助發展單親網絡 4. 推廣單親認識及使用支援站服務	1. 1 每區成立最少一個單親朋輩互助支援小組 2. 1 每區成立單親支援站 3. 1 網絡由義工協助推行服務 4. 1 支援站推廣由義工協助	正在培訓一群單親義工推行一個名為「單親家庭生活互助支援計劃」，內容包括為單親提供家居維修、剪髮及托兒
		12. 檢討單親計劃	1. 服務使用者意見搜集 2. 地區人士意見搜集	1. 1 諮詢大會 2. 1 單親服務報告書	1. 於2002年4月完成了一個中心年度會員大會，評估中心的服務成效 2. 邀請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為中心作計劃成效評估

備註：第一階段的重點目標會延續到第二、三階段

中心由開展至2002年9月，已依原定計劃由個人發展階段發展致組織層面。另方面，由於工作仍比較集中於東區，未來將重點發展南區及中西區。總的來說，中心盼望在3年內所達至之果效是協助更多單親自力更力（包括照顧家庭、子女及就業），與及成立不同的互助網絡，讓單親互相扶持及參與社區。

4. 工作簡報

建立工作網絡

中心至今成功與以下明愛其它服務單位及其它機構協作宣傳、轉介個案及合辦單親服務，讓有需要的單親獲得更全面的服務。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連結明愛港島區服務單位提供單親綜合服務(2001年2月至現在)

合作部門	合作模式協議	合作單位	合作日期	合作事功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港島區單親綜合服務	香港明愛仔社區中心	1月/2002	召集所有單親小組，提供機會予單親中心同事介紹服務
			6月/2002	與單親中心計劃合辦南區單親服務
		堅尼地城明愛社區中心	8月/2002	合辦親子EQ講座，對象為堅城單親小組成員，講者為單中心同事
		長洲明愛青少年綜合服務	7月/2002	長洲同事協助聯絡介紹單親中心同事
		堅道明愛社區中心	7月/2002	堅道同事協助聯絡介紹單親中心同事
		石塘咀明愛社區中心	7月/2002	石塘咀同事協助聯絡介紹單親中心同事
社區發展服務	港島區單親綜合服務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	2月2001至現在	在服務區域內與單親中心合辦所有單親服務
		明愛長洲西灣社區發展計劃	2月2001至現在	在服務區域內與單親中心合辦所有單親服務
		明愛筲箕灣婦女發展計劃	2月2001至現在	在服務區域內與單親中心合辦所有單親服務
明愛家庭服務	港島區單親綜合服務： ● 個案輔導： 單親中心負責網絡低動機單親，負責評估有需要個案，鼓勵並按其居住區域安排到家庭服務接受輔導，對動機低者，家庭服務派同事到單親中心約見 ● 家長教育： 家庭服務負責講座，單親中心負責講座後之互助分享	柴灣明愛家庭服務中心	22/2/2002	家庭服務中心同事往單親中心主講營養餐篇
			13/3/2002	單親中心同事前往家庭服務中心之單親小組主講「小組領導技巧」
			24/3/2002	合辦嘉年華會
		筲箕灣明愛家庭服務中心	22/3/2002	家庭服務中心同事往單親中心主講「如何與子女談性」
			24/8/2001	合辦升中適應講座
		堅道明愛家庭服務中心 - 學校社工(聖保祿中學)	學校上課日(逢星期三)	合辦英語學習坊，在單親中心為單親子女服務
		香港仔明愛家庭服務中心	7月/2002	香港仔同事協助聯絡介紹單親中心同事
明愛成人及專業進修服務	合辦僱員再培訓課程	柴灣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9月2001至現在	於中心舉辦全日制家務助理課程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連結港島區其它機構達成宣傳及轉介以外合作協議，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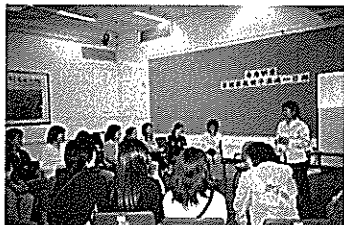
合作單位	合作模式協議	合作日期	合作事功
社署家庭服務中心 (灣仔、銅鑼灣、柴灣、筲箕灣)	同事可到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7月2001至 現在	中心同事到灣仔及筲箕灣家庭服務中心向男單親介紹服務
港島區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1. 銅鑼灣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2. 柴灣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3. 東區/灣仔策劃及統籌小組	協調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予區內單親人仕	9月2001至 現在	招募單親婦女個案參加中心主辦之就業培訓課程 1. 招募單親婦女個案使用中心就業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事務課(港島)	合辦活動	12月2002 至現在	1. 中心協助提供小組活動予兒童組之家長作平行介入處理情緒問題(十二月) 2. 合辦社區教育活動推廣情緒管理信息以防止家庭暴力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提供職位空缺	02月2002 至現在	提供職位空缺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	安排實習崗位予課程學員	01月2002 至現在	安排實習崗位予課程學員
葉謝鄧律師行	義務法律面談諮詢服務	4月2002至 現在	定期派出律師到中心提供義務法律面談諮詢服務

服務重點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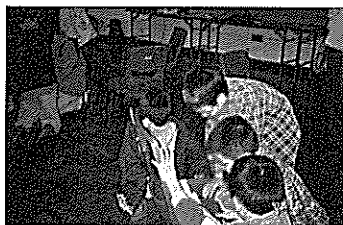
過去中心在配合計劃目標的服務大致可歸類為個人發展及重投社會兩大系列

個人發展系列

單親情緒管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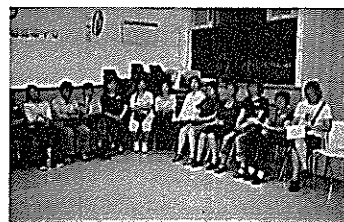
單親子女情緒管理課程



單親男士情緒支援互助小組



單親婦女情緒支援互助小組



情緒輔導熱線



親職培訓



重投社會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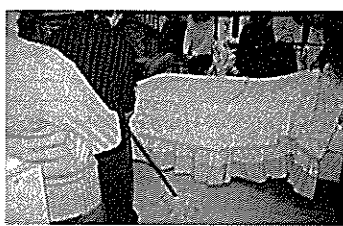
單親政策關注組



失業支援服務



就業技能培訓



建立單親家庭支援網絡



參與單親中心義務工作協助舉辦活動



5. 成效評估

在評估中心服務成效時，中心特別著重社區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參與，除了設計了多個評估工具，由社工作檢討外，於 2002 年 10 月更成立了一個跨階層，邀請服務使用者、社區人士及不同專業的人士的諮詢委員，就中心服務成效進行定期監察；此外，中心亦邀請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為中心服務進行階段性服務成效評估，以下為各項評估結果：

中心服務統計數字及分析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服務統計數字(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

服務項目	全年服務輸出標準	服務輸出指標 2/01-1/02 (1 年)		服務輸出指標 2/02-9/02 (8 個月)	
		實際輸出	達標程度	實際輸出	達標程度
No. of new single parent families served 第一次使用服務之家庭數目	1200	794	66%	715	89%
No. of family education/parent education programs organized 家庭/家長教育活動數目	12	29	242%	12	150%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family education/parent education programmes 家庭/家長教育活動出席人數	200	374	187%	197	148%
Total no. of supportive/mutual help/volunteer groups organized 小組數目	24	30	125%	31	194%
Total no. of sessions 小組節數	192	168	88%	171	134%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with over 70% attendance 小組聚會出席人數(出席率達七成)	150	132	88%	155	155%
Total no. of training programmes on child minding 幼兒照顧課程數目	10	13	130%	5	75%
Total no. of participants with over 70% attendance 幼兒照顧課程出席人數(出席率達七成)	250	134	54%	62	37%
Total no. of successfully matched child-minding cases 成功轉介幼兒照顧工作人數	100	23	23%	18	27%
Total no. of job skill training programmes (other than child-minding) 其他工作技能課程數目	10	24	250%	26	390%
Total no. of participants with over 70% attendance 其他工作技能課程出席人數(出席率達七成)	200	509	257%	230	173%
Total no. of participants who take up full time/part-time/shared job with earnings 成功轉介就業人數	120	196	163%	162	205%

總的來說，中心在過往 20 個月不斷開拓服務接觸更多單親家庭，並期望在量及質方面均能不斷改善及達致優質的水平。截止 2002 年 9 月底，中心雖有多項工作已達致甚至超出服務輸出量之標準，然而在接觸人數、培訓幼兒照顧課程數目、出席人數及轉介幼兒照顧工作等方面仍需努力。與幼兒工作有關的服務未能達標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大部份的單親家長期望能學習其他的工作技能，以加強就業之能力及嘗試不同之工作，而並非學習與幼兒照顧有關之技能所致。故在未來中心會繼續鼓勵部份單親提供幼兒互助暫託服務，讓單親有時間空間學習新技能，就業或處理緊急事務。

服務使用者評估中心服務成效評之意見

1. 調查背景：

2002年4月，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曾召開周年大會，向中心會員介紹中心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向會員徵詢對服務的建議。會後，為對會員的意見進一步掌握，中心特別草擬了一份問卷，向會員收集她/他們對服務的意見。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的對象是已登記為中心的會員，以四月份的會員人數571人計算，是次問卷共回收92份，佔會員的16.1%。

3. 就業情況：

	數目	%
在職	35	38.0
失業	35	38.0
家務工作	21	22.8
無作答	1	1.2
總計	92	100.0

在答卷的的服務使用者裏面，38%的答卷者為在職，38%為失業，只有22.8%為家務工作者。即合共76%的會員介定自己為屬於勞動市場。

4. 收入情況：

	數目	%
工作	29	31.5
綜援	39	42.4
其他收入	19	20.7
無作答	5	5.4
總計	92	100.0

31.5%答卷者以工作為收入來源，42.4%領取綜援，顯示雖然有38%答卷者答稱在職，但部份在職者仍需申領綜援以補收入之不足。

5. 曾否使用家庭服務中心：

	數目	%
曾使用	47	51.1
沒有使用	45	48.9
總計	92	100.0

答卷者中51.1%表示曾使用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6. 沒有使用家庭服務中心的原因：

	數目	%
無需要	7	15.6
不知道/不認識	30	66.7
工作	3	6.7
地點/時間不合	3	6.7
其他	2	4.4
總計	45	100.0

整體來說，在45位沒有使用者中有66.7%表示不知道或不認識有關服務；表示沒有需要而不使用有關服務的有15.6%。

7. 若有使用，家庭服務中心

與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有沒有分別：

	數目	%	%
有	36	39.1	80.0
沒有	8	8.7	17.8
無作答	1	1.1	2.2
不適用	47	51.1	
總計	92	100.0	100.0

整體來說，36%的答卷者表示單親家庭互助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有分別；若減去沒有使用家庭服務中心的答卷者，則有80.0%曾使用家庭服務中心的答卷者表示單親中心與家庭中心有分別。

8. 若家庭服務中心與單親中心有分別，有何分別：

	數目	%
中心專為單親而設，能針對單親需要	10	27.8
中心服務態度親切	4	11.1
中心同路人互助	4	11.1
中心切合內心情緒需要	4	11.1
中心設備好服務合適	8	22.2
中心活動較多	5	13.9
其他	1	2.8
總計	92	100.0

在 36 個選答單親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有分別的答卷者裏面，27.8%覺得不同點是『中心專為單親而設，能針對單親需要』，11.1%覺得『中心切合情緒需要』，與及 11.1%覺得『中心同路人互助』；另外有 22.2%覺得『中心設備好服務合適』，與及 13.9%覺得『中心活動較多』

9. 曾否使用社區中心：

	數目	%
曾使用	33	35.9
沒有使用	58	63.0
無作答	1	1.1
總計	92	100.0

答卷者裏面，35.9%曾使用社區中心。

10. 不使用社區中心服務的原因：

	數目	%
不知道/不認識	25	43.1
地點不合	4	6.9
活動不合	7	12.1
無需要	8	13.8
工作忙碌	7	12.1
已有其他服務	3	11.1
無作答	4	6.9
總計	58	100.0

在 58 位沒有使用社區中心服務的答卷者裏面，佔 43.1%沒有使用的原因是不知道/不認識社區中心。

11. 若有使用，社區中心服務與單親中心有沒有分別：

	數目	%
有	22	66.7
沒有	8	24.2
無作答	3	9.1
總計	33	100.0

在 23 位曾使用社區中心服務的答卷者裏面，66.7%表示單親中心與社區中心的服務有分別

12. 若社區中心服務與單親中心有分別，有何分別：

	數目	%
社區中心針對大眾，而單親中心為單親而設	3	13.6
單親中心較溫暖密切	6	27.3
單親中心活動較合適	2	9.1
社區中心活動較多及多元化	1	4.5
其他	9	40.1
無作答	1	3.3
總計	22	100.0

曾用社區中心服務，但又覺社區中心服務與單親中心服務有分別者，主要是覺得『單親中心較溫暖密切』，及『社區中心針對大眾，而單親中心為單親而設』。

13. 是否有需要成立專為單親而設的中心：

	數目	%
有	91	98.8
沒有	1	1.1
總計	92	100.0

在各個答卷的會員裏面，除了一位以外，其他人都覺得需要成立專為單親而設的中心。

14. 有需要設立專門服務的原因：

	數目	%
專業服務能幫助單親	30	32.6
專為單親而設服務能回應單親需要	18	19.6
有同路人互相關懷不怕歧視	18	17.4
紓解壓力支援單親積極面對問題	16	17.4
提供活動及服務	4	4.3
關心單親的獨特需要	3	3.3
其他	2	2.2
無作答	2	2.2
不適用	1	1.1
總計	92	100.0

在各項贊成設立專門單親中心服務的意見裏面，主要是『專業服務能幫助單親』(32.6%)，單親中心『專為單親而設服務能回應單親需要』(19.6%)，『有同路人互相關懷不怕歧視』(17.4%)及『紓解壓力支援單親積極面對問題』(17.4%)。

15. 對單親中心三年以後運作模式的意見：

	贊成	%	反對	%	無作答	%	總計	%
取消單親中心	4	4.3	87	94.6	1	1.1	92	100.0
取消單親中心，由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服務	10	10.9	80	87.0	2	2.2	92	100.0
取消單親中心，由社區中心提供單親服務	5	5.4	84	91.3	3	3.3	92	100.0

與前述 98.8%會員贊成維持以專為單親而設的服務中心的結果相呼應，94.6%的答卷會員反對取消單親中心；87%反對由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服務，與及 91.3%反對由社區中心提供單親服務。

16. 使用單親中心服務時有何期望 (開放式問題)：

	數目	%	總數
紓緩單親壓力情緒，支援面對單親生活	29	31.6	92
學習技能解決就業	18	19.6	92
認識互相支援的朋友	12	13.1	92
實際服務	9	9.9	92
解決子女問題	7	8.8	92
專業社工協助	2	2.2	92
無期望	5	5.5	92
無作答	10	10.9	92

在各項使用中心的期望裏面，以『紓緩單親壓力情緒，支援面對單親生活』(31.6%)為最多人選擇，其次為「學習技能解決就業問題」(19.6%)，與及「認識互相支援的朋友」(13.1%)。

17. 是否符合當初參加中心服務的期望：

	數目	%
不符合	10	10.9
符合	77	83.7
無作答	5	5.4
總計	92	100.0

83.7%答卷者表示參與中心服務以後，覺得與當初參與的期望相符合，只有 10.9%覺得不相符。

18. 失望的原因如下列：

1. 沒有達成我的期望
2. 沒有任何辦法追討回金錢，已報 EQ 班但還沒有開班
3. 服務未夠全面
4. 法律諮詢時間少
5. 很少合適的活動
6. 缺少社交方面的活動
7. 得不到學習生活技能及減少壓力的服務；報班到現在仍未有消息
8. 減免電費不合資格
9. 實際上一個比較相熟的人也沒有
10. 聚會太多
11. 職員人生經驗少，不夠專業

19. 與原先期望相符的原因（開放式問題）：

	數目	%	總數
可以找到同路人互相支援	14	15.2	92
能解決情緒困擾，積極面對單親生活	13	14.1	92
社工親切及樂意幫忙	12	13.1	92
中心服務可幫到我	10	10.9	92
能找到工作	9	9.9	92
可享用中心服務	9	9.9	92
學習增進自我瞭解	5	5.5	92
識朋友	4	4.4	92
中心服務有親切感	3	3.3	92
無期望/參與時間短	3	3.3	92
無作答	1	1.1	92
不適用	15	16.3	92

感到與期望相符者，15.2%覺得在中心「可以找到同路人互相支援」，及14.1%覺得「能解決情緒困擾，積極面對單親生活」；另外有13.1%覺得「中心社工親切及樂意幫忙」及10.9%覺得「中心服務可以幫到自己」。

20. 服務成效評估：

	零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使用人數	平均分
	n	%	n	%	n	%	n	%	n	%	n	%		
職員態度							2	2.2	21	23.6	66	74.2	89	4.7
家務培訓	2	4.5							5	11.4	37	84.1	44	4.7
家庭戶外活動							3	6.1	10	20.4	36	73.5	49	4.7
親子EQ班							2	9.5	7	33.3	12	57.2	21	4.5
互助小組							3	8.8	11	32.4	20	58.8	34	4.5
單親政策簡介會					1	2.5	2	5.0	14	35.0	23	57.5	40	4.5
工作培訓班	1	3.0			2	6.1	1	3.0	8	24.2	21	63.7	33	4.4
個別情緒輔導					2	4.5	3	6.8	16	36.4	23	52.3	44	4.4
熱線服務	1	3.2			1	3.2	3	9.7	7	22.6	19	61.3	31	4.3
搵工資源站			2	4.4	3	6.7	7	14.3	10	15.6	23	51.0	45	4.1
圖書及玩具閣					2	4.2	11	22.9	14	29.2	21	43.7	48	4.1
法律諮詢	1	4.2			1	4.2	4	16.6	10	41.7	8	33.3	24	3.9

在各項服務裏面，在零至五分六個分數裏面，如以零至二分為低分，三至五分為高分，各項服務不會有多於10%的答卷者以低分評估各項服務，只有「搵工資源站」一項有11.1%答卷者選答低分項；其中有四項服務更沒有答卷者選擇低分項。其中以「職員態度」(97.8%)、「親子EQ班」(90.5%)、「互助小組」(91.2%)、「家務培訓」(95.5%)，「單親政策簡介會」(92.5%)及「家庭戶外活動」(93.9%)等項目，有最多答卷者選取四分以上；其餘服務項目亦有七成以上選取四分以上作評估。

21. 使用中心服務以後個人的轉變：

	數目	%
開朗	27	29.3
認識同路人互相支援	16	17.4
變得積極及有信心	11	12.0
其他	6	6.5
懂得找社工幫忙	4	4.3
知識增多	4	4.3
懂得處理壓力及和子女相處	3	3.3
無轉變	20	21.7
無作答	1	1.1
總計	92	100.0

70.6%答卷者表示使用中心服務以後個人出現轉變，41.3%變得「開朗」及「積極及有信心」，17.4%表示「認識同路人互相支援」；另外亦有21.7%表示沒有轉變。

22. 參與服務以後，服務使用者對個人能力及信心提昇的評估：

	零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無答		作答總數	平均分
	n	%	n	%	n	%	n	%	n	%	n	%	n	%		
瞭解自己壓力	1	1.1	1	1.1	2	2.2	23	25.0	31	33.7	20	21.7	14	15.2	78	3.8
壓力有所減輕	2	2.2	2	2.2	5	5.4	25	27.2	25	27.2	17	18.5	16	17.4	76	3.6
自我管理壓力能力提昇	1	1.1	2	2.2	7	7.6	25	27.2	24	26.1	17	18.5	16	17.4	76	3.6
自我管理壓力信心提昇	1	1.1	2	2.2	8	8.7	20	21.7	26	28.3	18	19.6	17	18.5	75	3.6
獨力處理家務能力提昇	1	1.1	1	1.1	4	4.3	17	18.5	23	25.0	28	30.4	18	19.6	74	4.0
獨力處理家務信心提昇	1	1.1	1	1.1	6	6.5	18	19.6	20	21.7	26	28.3	20	21.7	72	3.9
處理子女關係能力提昇	2	2.2	2	2.2	9	9.8	22	23.9	21	22.8	15	16.3	21	22.8	71	3.5
處理子女關係信心提昇	2	2.2	1	1.1	9	9.8	18	19.6	27	29.3	13	14.1	22	23.9	70	3.5
重投社會工作信心提昇	2	2.2			8	8.7	11	12.0	30	32.6	18	19.6	23	25.0	69	3.8
重投社會工作能力提昇	2	2.2	1	1.1	6	6.5	15	16.3	28	30.4	13	14.1	27	26.1	65	3.6
增強對區內服務之認識	1	1.1	1	1.1	4	4.3	18	19.6	28	30.4	21	22.8	19	19.6	73	3.8
認識更多互助的朋友	1	1.1	1	1.1	7	7.6	12	13.0	25	27.2	31	33.7	15	15.2	77	4.0
解決問題能力有所提昇	1	1.1	3	3.3	7	7.6	14	15.2	30	32.6	19	20.7	18	19.6	74	3.7
解決問題信心有所提昇	1	1.1	4	4.3	5	5.4	15	16.3	33	35.9	16	17.4	18	19.6	74	3.7

如以零至二分為低分，三至五分為高分，在提昇個人能力的成效上，除「處理子女關係信心」一項以外，答卷者在各個方面都取得六成或以上的成效，其中以「瞭解自己壓力」一項有 80.4% 答卷者取得高分；在「壓力有所減輕」(72.9%)、「自我管理壓力能力提昇」(71.8%)、「獨力處理家務能力提昇」(73.9%)、「增強對區內服務之認識」(72.6%)、及「認識更多互助的朋友」(73.8%) 均有七成多答卷者評估自己得到高分。若減去無提供答案的 15-25% 的答卷者，在各項個人能力提昇方面、只得 10% 左右的答卷者評估自己得到低分。結果顯示參加者在使用服務以後，都有明顯的成效，且有大部份答卷 都認為自己得到較明顯的成長。

23. 有否試過因為害怕被貼上負面標籤而不想到單親

中心：

	數目	%
有	36	39.1
沒有	55	59.8
無作答	1	1.
總計	92	100.0

六成 (59.8%) 的答卷者表示使用單親中心的服務並沒有負面標籤的感覺，38% 表示有負面標籤的感覺

24. 若有負面標籤，何解?

	數目	%
怕歧視/別人看低	15	41.7
自己未能接受	10	27.8
怕被人知道單親身份	8	22.2
自卑	3	8.3
總計	36	100.0

除了害怕別人知道自己單親的身份 (22.2%) 及怕別人歧視看低以外 (41.7%)，答卷者自己未能接受單親身份 (27.8%) 及感到自卑 (8.3%)。

25. 若沒有負面標籤，何解？

	數目	%
接受自己單親的身份	19	34.5
覺得沒有問題	15	27.3
中心服務符合需要	10	18.2
無作答	7	12.7
日趨普遍	4	7.3
總計	55	100.0

對於不感到有負面標籤的感覺的答卷者，主要因為他們已接受自己的身份（34.5%），與及覺得單親身份沒有問題（27.3%）。可見服務使用者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份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如果能接受自己的身份，則會減少使用單親中心服務的阻力。

26. 活動建議：

	數目	%	總數
親子活動	9	9.8	92
電腦/語言課程	8	8.7	92
多元活動/多些活動	17	18.5	92
興趣班/講座	7	7.6	92
戶外活動/旅行	11	12.0	92
就業	2	2.2	92
足夠	10	10.9	92
其他	2	2.2	92
無作答	32	34.8	92

答卷者普遍希望中心能提供多些活動。

總結：

綜合答卷的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於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服務成效的回應是相當正面的。使用者到中心的主要期望是「舒緩單親壓力情緒，支援面對單親生活」（31.6%），「學習技能解決就業問題」（19.6%），與及「認識互相支援的朋友」（13.1%），而大部份（77%）認為她們這些期望通過中心服務而達到。

大部份（70.6%）表示參加了中心服務後個人有所轉變，主要為（41.3%）變得「開朗」及「積極及有信心」，其次為（17.4%）「認識同路人互相支援」。在提昇個人能力的成效上，答卷者在各個方面都取得高成效，其中以「瞭解自己壓力」有最多人（80.4%）表示取得高成效；有七成在自我管理壓力能力提昇、獨力處理家務能力提昇方面表示取得高成效。生活支援方面，七成表示加強認識區內服務、多了認識互助的朋友。

結果顯示參加者在使用服務以後，都有明顯的成效，可能這方面的成效與七成（72.9%）表示壓力有所減輕的成效有正面的關係。

目標達成重點分析

社署要求	計劃目標	參與服務以後，對服務使用者個人提昇的成效(服務使用者中心受效評估問卷分析報告 2002/4月)	使用者自我評估個人成長
目標	配合目標	指標項目	(高成效)自我評估獲三分至五分之使用者比率
1. 能面對單親所帶來之問題及增強抗逆能力(Overcome problems arising from single parenthood & restore resilience)	提昇單親解決生活問題及壓力的信心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管教 ➢ 情緒管理 	情緒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自己壓力 ◆ 壓力有所減輕 ◆ 自我管理壓力能力提昇 ◆ 自我管理壓力信心提昇 ◆ 解決問題能力有所提昇 ◆ 解決問題信心有所提昇 子女管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子女關係能力提昇 ◆ 處理子女關係信心提昇 	80.4% 72.9% 71.8% 69.6% 68.5% 69.6% 63% 63%
2. 建立互助支援網絡 (To build up a social network of support and mutual help)	提昇單親子女面對單親生活的情商及危機智慧 協助單親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認識支援服務 提昇單親的互助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區內服務認識 ◆ 認識多了互助關係的朋友 	72.8% 73.9%
3. 增強就業能力以能自力更生 (To improve capability for employment and self-reliance)	協助單親建立自主意識及獨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內工作 ◆ 社區/社會上工作 	家庭內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力處理家務能力提昇 ◆ 獨力處理家務信心提昇 社區/社會上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投社會工作信心提昇 ◆ 重投社會工作能力提昇 	73.9% 69.6% 64.2% 60.8%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就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中期檢討報告摘要

背景：

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為評估服務的成效，與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區初輝教授合作，檢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今年九月，區初輝教授完成中期服務成效檢討報告，現特將有關的建議撮錄摘要如下：

中期檢討報告摘要：

1. 雖然目前社會服務架構的發展並非個別單親服務中心可以控制，但本中心可以在下列範圍多做工作：
 - i. 達致服務合約內所訂定之標準及期望。
 - ii. 以各種方法顯示中心服務的成效：例如脫離福利網，自僱網絡，互助幼兒照顧網絡，與地域團體就單親服務合作的事工等。
2. 需照顧各種不同的服務對象的需要
3. 服務對象：
 - 對中心的服務及與其有關的服務程度的瞭解，各人有頗大的差異
 - 他們普遍不喜歡現中心的位置
 - 頗多個人服務需要有待服務提供
 - 對中心的服務一般頗為滿意，惟覺得需提供較多親子及兒童服務，及覺得課程太短
4. 建議中心需準備較完備之服務計劃單張，提供詳盡的服務資訊及與他們有關的資源；中心服務需要比較多元化，與及發展男性單親的服務策略。
5. 整體建議：
 - 達致或盡量符合服務合約所訂定的要求；
 - 注意平衡中心服務的成效與政府期望；
 - 提供多元服務以平衡各種服務對象的需要；
 - 為男女單親服務制訂不同的策略。

6. 未來工作重點

擴展互助服務

計劃開展單親生活互助支援計劃，培訓單親義工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生活支援，使單親之間能夠達致互助，再將服務擴展至社區內有需要的社群。計劃中的生活支援服務包括剪髮、托兒、家教輔導、長者護理及家居維修。

發展單親中心服務新方向

中心與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事務課已取得默契，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會成為港島區的探視中心，安排無撫養權一方到中心探視子女，緩衝離婚夫婦間的衝突，亦同時可以向單親家長介紹及鼓勵他們使用中心的服務，如有需要，可以接受中心的輔導服務；中心亦與社署計劃舉辦單親家長及子女的平行小組，家長子女同時參加小組，平行處理離婚所引致的問題。另一方面，今年的合作重點亦會集中在防止家庭暴力運動，在香港島舉辦多項社區教育活動。

發掘更多資源提昇單親重投社會能力

中心與東區民政事務署合辦推廣社區資訊科技應用課程，期望令單親能掌握更新的就業技能，提高她們的重投社會動機及信心。

設計適合男單親活動

男性單親參與及使用中心服務一向偏低，在服務期的後半段，會加強鼓勵男性單親參與使用服務。其中一項嘗試，以發揮他們的能力為主題，鼓勵男性參與，可以符合男單親過往之技能及工作經驗，便讓能發揮其互助能力，現時正推行的家居維修服務，由從事三行工作的單親爸爸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反應良好。亦計劃推動多項男性單親情緒管理訓練班，協助男性單親處理婚姻轉變以後的情緒困擾。

轉移網絡服務對象地區重點

未來之發動重點仍然會維持在南區，與及擴展至中西區，單親中心會在區內，外展推廣服務，並與區內明愛各個單位商討合作計劃，轉介有服務需要的單親使用單親中心及明愛其他單位的服務。

7. 諮詢委員會架構

為了能使中心服務更切合服務使用者需要，我們 2002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有服務使用者參與及跨界別的諮詢委員會，就中心服務成效進行定期監察會議，成員名單如下：

陳捷貴先生	中西區區議員
鍾樹根先生	東區區議會副主席
鄧偉棕先生	明愛單親中心法律顧問
何德民先生	明愛單親中心會員
林季珍女士	明愛單親中心會員
馬麗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陳麗雲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蘇淑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園長
麥貞美女士	明愛單親中心托兒訓練顧問及導師

8. 單親心聲

這大半年在單親家庭互助中心裏學會了休息，保重自己，人也開朗了。看守兩個女兒；大的12歲，小的21個月。一個女人對這兩個孩子的擔子和教導實在難當。特別自己病在醫院，無人看管這孩子，自覺有心不足。

單親家庭互助中心提供的一些免費或便宜的課程，紓緩情緒、教育兒女、幫助找尋工作。從同路人中無形建立了一網絡，彼此認識，在有限資源中作一此互助，實在難得。在大型的慶節活動中，共同分享福樂。中心每個職員、社工和義工都作了百般的努力，在此衷心多謝！

中心會員 Elaine

關注組成立相當好。我哋都係單親，個心困住好多嘢嚟，困住喺個心度，唔知點解決。當初因為見到有住屋問題，所以組織開會。成立之後，大家都好齊心，唔係為解決自己既事務，係全心全意為同路人。

坤然

我覺得自己叻咗……學到攞活動，學到點做，綜援同恩恤安置聽到自己都會知多啲，開心左，唔好話幫到人，但總係做到啲。……入關注組，有時自己唔開心，諗返自己做過嘅嘢都會令自己企返起身。

Alice

EQ班助我紓緩情緒，
法律諮詢幫我解答難題，
中心職員更加親切友善，
令我從困境中再站起來！

ADA

初初知道呢個組係綜援講座，開始時覺得呢個組可以幫到人，好有意思。……幫到埋情緒，可以喺度分享感受，屋企唔係個個都可以同佢哋講，鍾意返嚟。

勤好

在過去一年半曾參加過單親情緒班，
暑期活動及煮食班。覺得非常滿意和
感覺明愛的工作人員得親切和關心。
很多謝他們。

小組組員

本人自參與北角炮臺山明愛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發覺此組織很能幫助我們這些單親家庭。

本人透過該中心的活動，認識了幾位單親父親，透過互相分享過去的經驗；使我獲益良多。透過一位單親父親的分享，我懂得為自己的女兒要更加控制自己的情緒；更透過中心的工作人員學懂如何處理情緒。亦見過一位單親父親由起初情緒很激動，變得平靜下來；更由一個高高在上的父親，變得成為女兒可以親近的父親。能分享到他可以與他的女兒（在他的妻子在約半年前突然帶著他們的女兒出走後）的第一次電話對話，心裡的喜悅，是不能以物質上所能比較的。

吳先生

自己唔開心返嚟會有朋友，會 support，
其他地方未必有咁真心，大家唔係計較。

Vitkie

好似另一個世界，以前我好自閉，我開始入返個有人氣既世界。覺得呢度有支援。

曾小姐

我哋出面參加其他組同義工都係幫人既，佢哋都係需要人幫；呢度個個都係單親，可以共同支援，亦推動自己，好似有種使命感，鼓勵其他人喺個組度繼續。

Jenny

我以前未上嚟呢間中心前係做好多年義工，但係因為自己撻左喺度唔想做，我上嚟都其實唔想做，最好大家唔好叫我做，開頭大家都體諒唔駛我做咁多，但係而家就越來越唔係，哈哈。其實我係做到，你哋迫我先去試，我都覺得自己叻。

Di Di

好開心識到大家，我七年冇交過朋友，以前收埋自己，自己好多問題都唔想搵人。覺得（參加關注組之後）開心，佢哋打過電話嚟我都即刻停唔啲嘢上嚟。

歐陽先生

中期工作匯報
非賣品

顧問： 陳秀嫻博士 陳美潔女士
出版：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35室
出版日期： 2003年5月
印刷數量： 1000本

聯絡電話： 2843 4688
電郵信箱： cdco@caritassws.org.hk